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異 議 人

即 相對人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許良先

一、上列異議人就其與聲請人許慶仁等9人間之限期起訴事件提出異議，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